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ANGDA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康达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 7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

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

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30,0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3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7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24,183.68	403,568,514.34	403,039,780.75	228,685,42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应收票据	285,089,896.99	283,870,756.15		203,194,307.51
应收账款	833,130,121.00	804,415,240.94	550,499,194.72	595,717,020.87
应收款项融资	227,513,893.19	282,394,319.57	285,614,043.43	
预付款项	17,377,292.61	9,223,286.56	6,800,587.86	11,417,298.96
其他应收款	15,984,158.53	6,413,799.59	4,976,626.16	5,853,085.43
存货	241,654,850.96	255,524,248.72	154,559,240.66	150,480,687.43
其他流动资产	11,505,657.37	10,820,532.51	8,725,195.09	174,156,937.45
流动资产合计	2,118,180,054.33	2,176,230,698.38	1,504,214,668.67	1,369,504,75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57,719.23
长期股权投资	84,255,558.70	67,315,251.77	63,082,060.57	7,467,14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74,419.23	39,374,419.23	37,507,719.23	
投资性房地产	6,985,540.80	7,131,652.61	7,716,099.80	8,172,306.13
固定资产	536,194,653.28	541,769,703.29	484,827,503.86	281,240,038.74
在建工程	35,523,480.01	30,944,064.69	10,510,133.81	116,294,680.61
使用权资产	19,971,877.62			
无形资产	107,745,448.91	109,887,999.69	81,641,873.66	88,422,570.58
商誉	328,226,998.45	328,226,998.45	328,226,998.45	328,226,998.45
长期待摊费用	3,029,358.91	3,384,453.37	1,138,771.24	1,932,6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3,043.29	14,129,800.67	11,056,298.43	8,132,67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8,606.72	8,163,557.35	20,196,045.86	10,323,82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888,985.92	1,150,327,901.12	1,045,903,504.91	890,270,591.07
资产总计	3,300,069,040.25	3,326,558,599.50	2,550,118,173.58	2,259,775,34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800,000.00	513,371,758.61	138,500,000.00	128,000,000.00

应付票据	37,632,650.00	61,444,969.40		
应付账款	235,798,806.23	286,819,245.99	187,089,748.85	101,088,849.17
预收款项	12,609,403.31	1,785,116.46	2,092,487.18	1,028,251.29
合同负债	1,831,617.63	3,787,893.23		
应付职工薪酬	17,962,057.63	63,916,157.57	41,767,456.46	21,301,708.62
应交税费	24,102,392.03	33,259,210.29	37,941,671.73	29,897,231.12
其他应付款	1,001,025.94	1,823,348.28	3,070,381.45	50,546,213.41
其中：应付利息			23,280.82	68,06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666.66	505,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303.59	234,345.29		
流动负债合计	911,920,923.02	966,947,045.12	410,461,745.67	341,862,25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4,500,000.00		
应付债券	19,479,249.26			
长期应付款	6,536.23		180,090.63	110,479.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41.35	1,860,041.35	1,860,041.35	1,860,041.3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5,782.16	2,809,646.46	3,214,754.88	1,09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455.89	548,306.52	692,877.42	1,012,69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79,064.89	9,717,994.33	5,947,764.28	4,081,217.81
负债合计	945,499,987.91	976,665,039.45	416,409,509.95	345,943,47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492,921.00	252,492,921.00	252,492,921.00	241,129,288.00
资本公积	1,316,436,493.41	1,314,148,384.48	1,310,056,747.75	1,221,034,781.64
库存股	29,871,489.00			
其他综合收益	-33,185.83	-35,453.65		
专项储备	2,558,872.95	2,193,443.25	1,768,390.48	1,384,541.26
盈余公积	83,063,830.24	83,063,830.24	62,152,834.15	52,354,263.94
未分配利润	712,516,921.63	682,295,359.84	508,393,859.98	397,672,64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164,364.40	2,334,158,485.16	2,134,864,753.36	1,913,575,521.23
少数股东权益	17,404,687.94	15,735,074.89	-1,156,089.73	256,35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569,052.34	2,349,893,560.05	2,133,708,663.63	1,913,831,8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0,069,040.25	3,326,558,599.50	2,550,118,173.58	2,259,775,349.6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526,610.93	316,575,873.86	172,939,717.88	141,592,16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80,000,000.00		
应收票据	216,672,394.49	205,313,592.78		106,663,556.26
应收账款	607,506,405.10	615,791,220.66	397,182,182.73	420,362,734.78
应收款项融资	222,789,754.40	277,567,004.57	200,157,649.34	
预付款项	6,262,434.90	4,059,787.30	3,846,366.11	4,040,488.22
其他应收款	713,037,751.29	639,228,079.42	711,319,202.93	586,594,110.28
存货	157,426,640.81	170,421,389.27	102,431,012.69	93,272,329.82
其他流动资产				35,010,070.76
流动资产合计	2,216,221,991.92	2,308,956,947.86	1,587,876,131.68	1,387,535,45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57,719.23
长期股权投资	619,382,349.47	600,305,888.37	588,805,501.40	531,061,61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74,419.23	39,374,419.23	37,507,719.23	
投资性房地产	6,985,540.80	7,131,652.61	7,716,099.80	10,407,324.36
固定资产	161,200,463.95	163,196,031.15	117,285,915.68	117,583,908.90
在建工程	1,030,369.15	2,334,800.82	2,214,716.28	978,706.93
无形资产	15,434,022.43	15,738,518.17	13,068,739.22	14,048,37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2,525.44	9,060,897.58	6,522,595.06	4,300,43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993.48	1,441,600.44	14,172,192.00	5,686,23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072,683.95	838,583,808.37	787,293,478.67	724,124,311.88
资产总计	3,070,294,675.87	3,147,540,756.23	2,375,169,610.35	2,111,659,76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800,000.00	460,323,022.5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票据	36,606,000.00	61,408,496.00		
应付账款	155,689,694.20	216,839,573.30	102,967,645.37	68,949,601.60
预收款项	12,047,783.66	1,397,181.28	1,674,166.41	797,299.37
合同负债	900,800.85	2,849,078.81		

应付职工薪酬	8,918,943.09	44,243,983.21	25,305,138.70	11,604,752.57
应交税费	10,273,230.20	21,771,128.24	27,359,110.59	18,393,067.91
其他应付款	80,110,645.77	80,028,216.87	32,874,206.38	38,237,726.76
其他流动负债	117,104.11	205,285.91		
流动负债合计	824,464,201.88	889,065,966.12	310,180,267.45	227,982,44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36.23		180,090.63	110,479.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41.35	1,860,041.35	1,860,041.35	1,860,041.3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5,782.16	2,809,646.46	3,214,754.88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359.74	4,669,687.81	5,254,886.86	2,970,520.45
负债合计	829,096,561.62	893,735,653.93	315,435,154.31	230,952,968.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492,921.00	252,492,921.00	252,492,921.00	241,129,288.00
资本公积	1,316,951,815.99	1,314,663,707.06	1,309,534,403.64	1,220,414,125.89
减：库存股	29,871,489.00			
盈余公积	83,063,830.24	83,063,830.24	62,152,834.15	52,354,263.94
未分配利润	618,561,036.02	603,584,644.00	435,554,297.25	366,809,12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198,114.25	2,253,805,102.30	2,059,734,456.04	1,880,706,79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0,294,675.87	3,147,540,756.23	2,375,169,610.35	2,111,659,766.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6,637,642.50	1,932,135,499.94	1,066,074,423.43	928,325,799.52
其中：营业收入	386,637,642.50	1,932,135,499.94	1,066,074,423.43	928,325,799.52
二、营业总成本	361,264,600.72	1,648,819,063.78	902,748,640.73	825,674,512.53
营业成本	290,599,889.74	1,325,786,990.21	665,527,253.19	660,694,988.68
税金及附加	1,117,823.96	6,260,157.23	4,278,050.18	3,154,803.12
销售费用	17,733,035.53	85,847,242.21	82,400,204.26	56,914,252.33
管理费用	29,435,235.50	125,345,010.92	74,714,792.23	51,820,126.36
研发费用	18,210,497.03	95,357,608.18	73,861,213.05	55,319,827.23
财务费用	4,168,118.96	10,222,055.03	1,967,127.82	-2,229,485.19

其中：利息费用	5,094,821.72	11,783,710.18	5,575,926.73	5,405,699.53
利息收入	910,886.39	2,079,865.71	4,181,232.65	7,764,590.05
加：其他收益	343,925.63	4,055,125.78	5,353,835.94	2,953,13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46.84	9,499,019.62	11,235,740.66	8,300,14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831.07	233,191.20	-1,885,087.98	-1,032,85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988.63	-30,941,569.95	-16,788,04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965.92	-5,804,578.40	-21,472,36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167.00	24,782.85	90,33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12,109.20	263,756,878.69	157,347,517.44	92,522,542.49
加：营业外收入	6,941,045.85	1,008,178.93	92,652.78	114,683.36
减：营业外支出	61,386.93	12,415,144.08	656,677.25	478,15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91,768.12	252,349,913.54	156,783,492.97	92,159,067.02
减：所得税费用	3,860,593.28	37,784,901.34	18,203,535.31	12,410,92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1,174.84	214,565,012.20	138,579,957.66	79,748,14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1,174.84	214,565,012.20	138,579,957.66	79,748,142.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1,561.79	214,981,113.96	139,961,738.71	80,442,802.81
2.少数股东损益	-290,386.95	-416,101.76	-1,381,781.05	-694,66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7.82	-35,45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7.82	-35,45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7.82	-35,453.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7.82	-35,453.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33,442.66	214,529,558.55	138,579,957.66	79,748,14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23,829.61	214,945,660.31	139,961,738.71	80,442,80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86.95	-416,101.76	-1,381,781.05	-694,660.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85	0.56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85	0.56	0.3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312,354,594.19	1,716,160,109.04	873,498,190.21	758,548,344.48
减：营业成本	260,570,088.46	1,243,639,278.54	584,909,345.94	570,461,379.37
税金及附加	547,113.84	4,250,475.07	2,657,115.10	1,736,986.54
销售费用	13,163,158.90	74,333,750.23	72,268,469.56	47,846,474.38
管理费用	13,798,601.76	68,680,523.05	44,117,778.02	27,890,450.86
研发费用	10,513,438.50	56,681,558.81	46,567,614.40	28,379,883.04
财务费用	3,201,632.53	8,106,882.16	797,972.26	-137,877.93
其中：利息费用	4,022,002.49	9,641,656.96	2,970,507.06	3,650,096.30
利息收入	835,895.08	1,600,489.48	2,203,135.83	3,816,397.38
加：其他收益	308,450.17	3,275,096.66	4,516,112.12	2,348,84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394.00	8,514,923.37	5,854,388.36	3,113,38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831.07	233,191.20	-1,885,087.98	-1,032,85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185.76	-21,643,419.92	-16,125,97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587.82	-4,355,268.15	-14,459,01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10.96		92,35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6,430.61	250,892,740.07	112,069,153.23	73,466,625.21
加：营业外收入	6,940,804.54	64,458.08	87,823.34	103,052.62
减：营业外支出	61,280.40	7,997,602.73	433,578.66	428,58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5,954.75	242,959,595.42	111,723,397.91	73,141,094.31
减：所得税费用	1,769,562.73	33,849,634.57	13,737,695.82	8,808,75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6,392.02	209,109,960.85	97,985,702.09	64,332,33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6,392.02	209,109,960.85	97,985,702.09	64,332,33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76,392.02	209,109,960.85	97,985,702.09	64,332,336.4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951,248.61	1,614,430,493.17	1,137,972,846.33	837,496,15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2.21	6,398,576.00	3,452,420.95	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0,193.74	5,666,606.23	9,839,892.63	12,813,7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383,554.56	1,626,495,675.40	1,151,265,159.91	851,259,91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236,584.03	1,324,467,628.00	648,902,508.51	742,184,04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27,746.61	196,911,234.73	134,609,477.87	100,010,86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87,939.14	126,096,949.70	67,087,866.45	29,756,79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0,691.04	101,699,672.14	111,885,182.47	60,554,8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82,960.82	1,749,175,484.57	962,485,035.30	932,506,5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406.26	-122,679,809.17	188,780,124.61	-81,246,62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361,437.07	306,000,000.00	1,950,106,800.00	8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547.16	6,208,108.11	3,612,028.64	7,209,00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8.38	488,747.08	42,358.38	10,427,49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6,592.99	1,952,000.00	3,054,15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4.22	4,336,222.23	5,144,96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71,372.61	314,777,572.40	1,960,049,409.25	855,835,62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9,099.33	208,056,377.10	84,874,817.07	142,930,04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500,000.00	336,866,700.00	1,925,500,000.00	812,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68,878.60	37,399,795.90	69,445,747.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49,099.33	553,091,955.70	2,047,774,612.97	1,024,675,79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77,726.72	-238,314,383.30	-87,725,203.72	-168,840,16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16,169,156.00	114,999,963.00	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1,990,000.00		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76,977.50	547,800,000.00	168,500,000.00	1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120.00	26,030,7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36,977.50	572,306,276.00	309,530,727.60	137,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168,500,000.00	168,000,000.00	9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9,465.01	31,398,850.40	25,062,669.43	14,474,96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7,506.97	12,991,782.31	43,175,79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26,971.98	212,890,632.71	236,238,463.60	106,974,9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0,005.52	359,415,643.29	73,292,264.00	30,685,03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01.40	-118,16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37,926.06	-1,696,709.80	174,347,184.89	-219,401,75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35,896.02	403,032,605.82	228,685,420.93	448,087,17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97,969.96	401,335,896.02	403,032,605.82	228,685,420.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088,350.12	1,418,930,196.31	906,372,977.69	644,356,81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3,966.64	74,572,653.50	8,027,965.06	125,131,5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32,316.76	1,493,502,849.81	914,400,942.75	769,488,3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965,778.36	1,246,135,608.56	610,580,133.63	645,365,18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21,676.18	135,268,992.92	87,061,114.33	68,308,18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07,761.87	106,721,776.66	46,193,113.54	18,792,63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4,626.75	70,930,649.24	207,622,971.59	59,165,49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79,843.16	1,559,057,027.38	951,457,333.09	791,631,5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7,526.40	-65,554,177.57	-37,056,390.34	-22,143,16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61,437.07	58,000,000.00	112,058,800.00	153,697,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8,784.23	1,230,676.34	1,058,69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9.53	175,225.44	3,938.76	5,489,791.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861.11	1,250,95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63,816.60	63,514,009.67	116,287,276.21	161,496,98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700.77	69,977,891.33	17,433,183.25	47,002,79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540,000.00	144,376,700.00	168,028,773.22	229,383,49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48,700.77	214,354,591.33	185,461,956.47	276,386,2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4,884.17	-150,840,581.66	-69,174,680.26	-114,889,30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999,9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76,977.50	489,800,000.00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02	60,320,980.00	56,030,7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8,391.52	550,120,980.00	321,030,727.6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2,002.49	29,287,252.47	22,412,461.97	12,571,87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3,310.19	12,991,782.31	41,046,8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25,312.68	192,279,034.78	183,459,278.82	72,571,87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921.16	357,841,945.22	137,571,448.78	37,428,12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79,331.73	141,447,185.99	31,340,378.18	-99,604,35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79,728.94	172,932,542.95	141,592,164.77	241,196,51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00,397.21	314,379,728.94	172,932,542.95	141,592,164.7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彦、徐林平、郭鹏三方签署《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颐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颐凝新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康达新材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核发颐凝新材营业执照。公司从该公司设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 年 4 月 9 日，必控科技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控科技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必控科技 99.8998% 的股权。公司从 2018 年 4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轩和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 285 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轩和物流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轩和物流有限

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 71.25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万达运输 2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轩和物流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万达运输的资产交割手续。公司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将万达运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8 年 10 月，必控科技将持有的深圳必控 60% 股权转让给刘岚，转让金额 585.29 万元；将持有的深圳必控 40% 股权转让给盛银霞，转让金额 390.19 万元。公司从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将深圳必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2018 年 11 月，必控科技将持有的西安风邦 100% 股权转让给张勇，转让金额 50 万元。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将西安风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9 年 4 月，公司受让唐山金融控股集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河北雄安云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从 2019 年 4 月起，河北云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9 年 5 月，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设子公司深圳康凝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从 2019 年 5 月起，深圳康凝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9 年 7 月，深圳康凝出资 100 万元港币新设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从 2019 年 8 月起，香港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9 年 8 月，康达新能源出资 10,000 万元新设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从 2019 年 8 月起，曹妃甸康达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2019 年 12 月，公司清算注销持股比例 51% 的上海颐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2 月起，颐凝新材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 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新设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从 2020 年 1 月起，康达国际供应链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0年3月,公司出资51万元与关联方陆企亭合资新设子公司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从2020年3月起,微相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59万元与关联方陆企亭共同对其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 2020年4月,康达新能源出资5,000万元新设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从2020年4月起,丰南康达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年5月,关联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以房产对其进行增资1,3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公司持有其79.3651%的股权。

(4) 2020年4月,公司出资5,000万元新设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从2020年4月起,晟璟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年1月,公司以必控科技股权99.9362%的股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晟璟科技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 2020年5月,晟璟科技出资5,000万元新设子公司成都康达晟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从2020年5月起,晟宇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20年5月,公司以400万元价格将子公司成都必控全欣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上虞强昂咨询有限公司。从2020年5月起,必控全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2020年7月,康达新能源受让黄让南、江美云所持有的南平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97%的股权,从2020年8月起,康达鑫宇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公司2021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2.25	3.66	4.01
速动比率（倍）	2.06	1.99	3.29	3.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5%	29.36%	16.33%	15.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0%	28.39%	13.28%	10.94%
每股净资产（元）	9.26	9.24	8.46	7.9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2.85	1.86	2.15
存货周转率（次）	1.17	6.47	4.36	5.4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3	-0.49	0.7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01	0.69	-0.91

注：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2、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21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09	0.09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85	0.85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51	0.51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33	0.3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1,818.01	64.19%	217,623.07	65.42%	150,421.47	58.99%	136,950.48	60.60%
非流动资产	118,188.90	35.81%	115,032.79	34.58%	104,590.35	41.01%	89,027.06	39.40%
合计	330,006.91	100.00%	332,655.86	100.00%	255,011.82	100.00%	225,97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977.53 万元、255,011.82 万元、332,655.86 万元和 330,006.9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融资增加导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1,192.09	96.45%	96,694.70	99.00%	41,046.17	98.57%	34,186.23	98.82%
非流动负债	3,357.91	3.55%	971.80	1.00%	594.78	1.43%	408.12	1.18%
合计	94,550.00	100.00%	97,666.50	100.00%	41,640.95	100.00%	34,59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594.35 万元、41,640.95 万元、97,666.50 万元和 94,550.0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逐步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32	2.25	3.66	4.01
速动比率	2.06	1.99	3.29	3.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5%	29.36%	16.33%	15.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0%	28.39%	13.28%	10.9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短期借款增加明显，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公司不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合理调整融资结构。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2.85	1.86	2.15
存货周转率（次）	1.17	6.47	4.36	5.4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66	0.44	0.46

注：2021年1-3月周转率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1.86 次、2.85 次和 0.47 次，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7 次、4.36 次、6.47 次和 1.17 次，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8,663.76	193,213.55	106,607.44	92,832.58
营业利润	2,691.21	26,375.69	15,734.75	9,252.25
净利润	2,993.12	21,456.50	13,858.00	7,974.8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32.58 万元、106,607.44 万元、193,213.55 万元和 38,663.76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风电叶片结构胶产品的订单及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大幅度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30,0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7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总股本 252,492,92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7 元人民币(含税), 共分配 19,441,954.92 元。	1,944.20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251,545,521 股(总股本 252,492,92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947,4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1788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	2,016.86

		20,168,618.02 元。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以 2021 年 3 月 20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250,507,621 股 (总股本 252,492,92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985,300 股)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共计分红总额 50,101,524.20 元。	5,010.15

现金分红的金额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8.11	13,996.17	8,044.28
现金分红 (含税)	5,010.15	2,016.86	1,944.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971.2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512.8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82%

同时报告期内, 公司还进行了以下股份回购:

单位: 万元

回购次数	回购方案	回购金额
第一次回购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26,81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 最高成交价为 14.27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1.78 元/股, 回购总金额为 40,000,643.80 元。	4,000.06
第二次回购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回购期限届满,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7,4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52%, 最高成交价为 13.98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2.97 元/股, 成交金额为 12,809,198 元 (不含交易费用)。	1,280.92
第三次回购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5,3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63%, 最高成交价为 15.38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4.70 元/股, 成交金额为 29,871,489 元 (不含交易费用)。	2,987.15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

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加上报告期内的股份回购的金额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8.11	13,996.17	8,044.28
现金分红（含税）	5,010.15	2,016.86	1,944.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971.21		
报告期内的股份回购的金额合计	8,268.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报告期内的股份回购的金额合计	17,239.3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512.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加上报告期内的股份回购的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8.79%		

通过上表统计，无论是否加上视同现金分红的股份回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利润分配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3、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4、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6)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未来连续三年(2021-2023 年)内,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为了保证股本规模与未来业务拓展及发展规模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